

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我市粮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及夏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行动,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市粮食体制改革和夏粮收购。两个月来,我市粮食部门对贯彻落实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和全国粮食购销工作会议精神,态度坚决,行动积极。始终把认真贯彻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作为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坚持围绕抓住敞开收购这个基础,把握顺价销售这个关键,保证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加快粮食企业自身改革。

第一,坚决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一是对现有仓容和存粮情况逐单位逐仓囤摸清核实,做到心中有数;二是合理摆布,采取腾、并、挤办法,腾仓并囤,挤出仓容存放粮食。全系统共清理综合经营占用仓库 550 万公斤;三

是想方设法筹措资金,迅速维修破旧仓库,扩大仓库

能力,全市突击维修仓库 0.56 亿公斤;四是采取临时占用或租用土地的办法,搭建露天囤。全市存放露天囤 800 个,存粮 0.8 亿公斤;五是在保护顺价销售前提下,边购边销,灵活经营;六是组织夏粮均衡入库,缓解仓储压力。今年收购高峰期,我市舜生、中堡等地针对仓容十分紧张的情况,组织大船边收购边移库,以缓解仓容不足的压力。与此同时,在今年我市夏粮收购工作中,粮食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作风,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宗旨,执行“三公开一监督”;公开质量标准,公开作价方法,公开收购样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检查组织的检查。并把“党员创先锋岗、团员创文明岗、职工创红旗岗”的挂牌上岗活动和夏粮收购工作结合起来,在全系统各基层收储单位形成了“创三岗、比质量、看服务”的良好氛围,受到上级领导部门的肯定。

第二,严格执行粮食顺价销售的政策。一是全市从 5 月 11 日起按省定的近期销售的最低零售价格统一挂牌。6 月份又按国务院要求,对粮食零售市场放开搞活,不规定统一销售价格,并明确全系统粮食工、商企业所有经营环节都必须停止低价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夏粮收购仓容等问题为由逆向操作,低价亏本卖粮。二是结合我市及本系统的实际,合理确定顺价销售的价格。全系统粮食收储企业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销售粮食,从 5 月 5 日实行顺

价销售至今,全系统共销售粮食 2000 万公斤。

第三,坚决实行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政策。对今年夏粮收购资金,市农业发展银行在“库贷挂钩”、“钱随粮走”的原则下,确保夏粮收购资金供应充分,安排了收购资金计划 3.67 亿元。收购过程中,严格按照收购计划、实际入库、结帐进度控制收购贷款。同时要求各基层粮食收储企业收购时及时上报收购进度和结帐进度。确保收购过程中资金供应不脱节,杜绝打“白条”现象。各基层收储单位根据上级有关精神,按“一基三辅”帐户加强管理,按农发行规定的有关报表及时准确上报。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全系统粮食工业企业原占用的部分农发行资金限期归还近 800 万元,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根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机关多次强调要

深化粮食部门的内部改革的要求,以及今年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兴化市粮食局长 杨 健

定的文件精神。我们及时转变思想观念,深化企业内部改革,面向市场,寻求发展。在去年组建省级江苏难得集团的基础上,通过开发新品,开拓市场,实施规模经济和品牌经济战略,努力探索粮食主产区的部门面向市场,寻求发展的新路子。今年 1—5 月份,实现工业总产值 5566 万元,同比上升 13.94%;完成销售收入 8514.02 万元,同比上升 32.66%;实现利税比同期净增 287.35 万元。在围绕粮食企业自身改革方面,我们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一是加快粮食工业企业改革步伐。对系统内中、小微亏企业,实行先售后股的办法,能售的不股,能股的不租,到 6 月底工业企业改制已基本结束。二是全系统农村商业全面推行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发展三产,积极转化富余人员。全系统在发展“四小服务社”(小饭店 26 家,小浴室 29 家,小商店 173 家,小旅社 10 家)和兴办跨行业实体等多种经营以及第三产业的基础上,今年又重点开展农村“两代一换”业务,按照“统一组织领导、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结算、统一形象理念、统一宣传策划”的连锁经营方式,开拓农村市场。截至目前,全系统已建成“两代一换”便民连锁店 157 家。据统计,全系统转化分流职工 1951 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40%。农村商业转化分流 1750 人,占农村商业在职职工总数的 62%。三是在城商业单位积极探索租赁承包、抽本经营和股份制的改革模式。■